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王國興

電話：05-5522436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3014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02409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.pdf、110師鐸獎推薦表.odt、110師鐸獎推薦名冊.ods、110師鐸獎推薦名冊範例.ods (110YE05050_1_17112812530.pdf、110YE05050_2_17112812530.odt、110YE05050_3_17112812530.ods、110YE05050_4_17112812530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年度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

(含推薦表及填表說明)1份，歡迎各校(園)踴躍舉薦
優秀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1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83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推薦資格：

(一)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基本條件，連續服務教職5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(園)服務滿1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5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
(二)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2款之積極條件者。

(三)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3款之特殊條件者，得優先推薦。

(四)無本計畫第4點第4款之消極條件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請各校(園)依推薦基準進行審核，確實符合資格者，依規定期限內填送推薦表及附優良事蹟證明文件，本府將派員實地查訪，並召開審查會議。
- (二)推薦表正本須核章，以紙本方式送出，並將推薦表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燒成光碟，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
- (三)逾期送件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無論是否推薦，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

四、送件日期：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送件地點：親送或郵寄至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王國興課督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10年師鐸獎申請文件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社會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特殊教育科)(含附件)

